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

(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项目代码: 2405-445322-04-01-43631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陆军军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沣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老杨杰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5322-04-01-436312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郁南县平台镇、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大湾镇、河口镇、连滩镇、南江口镇、东坝镇、宋桂镇、大方镇、通门镇、历洞镇及千官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及配比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p> <p>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③检测数据上传至主管部门监管系统。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原材料检测；沥青检验与试验；市政排水工程检测；CCTV 检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p> <p>2、规模：总投资 28248.103726 万元；项目分二、三期形式实施。</p> <p>其中二期建设范围为平台镇、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大湾镇、河口镇、连滩镇、南江口镇共计 8 个镇下辖的 206 条自然村。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规模为 20~90m³/d；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 249 座，规模为 3~18m³/d，新建资源化利用单户或联户储存池 567 座，配套建设肥水井、压水泵等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 DN200~400 管道约 107.7km，新建 DN100~DN150 接户支管约 65.1k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及路面破除修复等附属工程。</p> <p>其中三期建设范围为东坝镇、宋桂镇、大方镇、通门镇、历洞镇、千官镇共计 6 个镇下辖的 202 条自然村。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2 座，规模为 20~50m³/d；新</p>		

	建资源化利用设施 270 座, 规模为 3~18m ³ /d, 新建资源化利用单户或联户储存池 564 座, 配套建设肥水井、压水泵等资源化利用设施; 新建 DN200~300 管道约 122.9km, 新建 DN100~DN150 接户支管约 75.1km; 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及路面破除修复等附属工程。
招标内容	<p>项目分二、三期形式实施。</p> <p>其中二期建设范围为平台镇、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大湾镇、河口镇、连滩镇、南江口镇共计 8 个镇下辖的 206 条自然村。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 规模为 20~90m³/d; 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 249 座, 规模为 3~18m³/d, 新建资源化利用单户或联户储存池 567 座, 配套建设肥水井、压水泵等资源化利用设施; 新建 DN200~400 管道约 107.7km, 新建 DN100~DN150 接户支管约 65.1km; 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及路面破除修复等附属工程。</p> <p>其中三期建设范围为东坝镇、宋桂镇、大方镇、通门镇、历洞镇、千官镇共计 6 个镇下辖的 202 条自然村。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2 座, 规模为 20~50m³/d; 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 270 座, 规模为 3~18m³/d, 新建资源化利用单户或联户储存池 564 座, 配套建设肥水井、压水泵等资源化利用设施; 新建 DN200~300 管道约 122.9km, 新建 DN100~DN150 接户支管约 75.1km; 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及路面破除修复等附属工程。</p>
服务期限	暂定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 最终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报告提交完毕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且工程质保期满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 检测时间顺延。现场检测作业后 10 日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
最高投标限价	2527008.75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注: 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p> <p>(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p>

	<p>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非牵头人缴纳的不予以认可。</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p> <p>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以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2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方中任意一方）</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注：须提供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证明文件及退休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其他要求：</p>
--	--

		<p>6.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接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出具的报告获省统一的防伪监管标识码，须提供相关投标人已接入系统的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6.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说明：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01月08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9日09时 30分	投标文 件递交 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 台（网 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29日09时 30分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 14号
招标人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4595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沣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50 号首层
招标代理联系 人	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83988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 局	联系电话	0766-7381271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u>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u>由<u>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u>以<u>郁发改投审〔2024〕95号</u>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概算已由<u>郁发改投审〔2025〕63号</u>文批准，概算审核报告书的函已由<u>郁南县财政局</u>投资审核中心<u>郁财审概算〔2025〕27号</u>文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u>2025年01月06日</u>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p>		

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投标人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 2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 3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2
3. 3. 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3. 1
3. 2. 5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2. 5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4. 1
3. 7. 3	签字或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3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 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 14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 0766-75945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沣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 50 号首层 联系人：老先生 电话：0766-73839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郁南县平台镇、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大湾镇、河口镇、连滩镇、南江口镇、东坝镇、宋桂镇、大方镇、通门镇、历洞镇及千官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及配比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上传至主管部门监管系统。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原材料检测；沥青检验与试验；市政排水工程检测；CCTV 检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1.3.2	服务期限	暂定期工期为：360 个日历天，最终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报告提交完毕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且工程质保期满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现场检测作业后 10 日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注：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p> <p>(2)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非牵头人缴纳的不予认可。</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p> <p>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 2 年内（从招标公</p>

		<p>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可联合体各方中任意一方)</p> <p>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注: 须提供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 (或其分支机构) 购买, 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 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证明文件及退休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其他要求:</p> <p>6.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须具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必须接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出具的报告获省统一的防伪监管标识码, 须提供相关投标人已接入系统的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6.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4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 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说明: 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	/

	在的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2527008.75</u>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说明: 检验检测费合同价=检验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检验检测费中标下浮率)确定, 签约的检验检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检验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及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不得超财政审核金额, 其单价结算价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 含界限值,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 投标无效, 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 应启动澄清程序,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 取剩余有效投标人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u>90</u>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u>30000.00</u> 元 (大写: <u>叁万元整</u>)。

		<p>2、缴纳时间: <u>2026年01月29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p> <p>3. 缴纳方式:</p> <p>(1) 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p>
--	--	--

		<p>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9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招标人根据项目入市地点实际进行修改。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p>

		<p>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2%</p> <p>注: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合同价的 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p> <p>(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3)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 的要求, 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p> <p>(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8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p>形式: 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p> <p>金额: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天内, 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2%。</p> <p>注: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p>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2.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p>10.2.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充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

		<p>救方案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10.10	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费再下浮6%。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检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商务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 (10) 投标人声明函；
- (11)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3) 投标人承诺书；
- (14)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技术文件

- (15) 技术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2.2 除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可调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內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資料，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資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2.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資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資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須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須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須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須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投标人須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資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須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資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須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7.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天内，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 2.2.1 款、第 5.2 款和本章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

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_____ (澄清通知/修改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 共_____ (页码总数) _____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 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 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人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A (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p> <p>(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p> <p>(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设 $N=Int$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商务部分	40 分	同类业绩	10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方中任意一方）有类似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负责人	10	<p>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方中任意一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工程检测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备工程检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备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3 分。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包括市政工程类检测项目），得 3 分。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技术人员	10	<p>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评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方中任意一方）：</p> <p>同时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和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包括市政工程类检测项目），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本项最高 10 分，须提供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企业信誉	10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方中任意一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具备一个证书得 2 分，同时具备两个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方中任意一方）主编或参编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相关市政工程专业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并已出版发行的，每项得 2 分，最多高得 6 分，需提供上述标准/规范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须提供相关标准/规范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4 (2)	技术部分	检验检测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方案是否详细、具体可行、内容齐全、方法先进，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 2. 检验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验要求，得 8 分； 3. 检验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检验要求，得 6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10 分； 2. 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能满足工程进度需求、各方面有描述的得 8 分； 3. 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计划一般的得 6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措施比较完整，

					合理性比较强、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8 分；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基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检测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检测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检测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检测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8 分； 3. 检测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 6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权重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3)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F = 20 - B - A \div A \times C$ F 为投标报价得分。 A 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C 为扣分系数, C=5。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第四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 按下浮率为准, 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 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 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 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 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再次出现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 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似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_____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第三方检测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工程地点：郁南县平台镇、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大湾镇、河口镇、连滩镇、南江口镇、东坝镇、宋桂镇、大方镇、通门镇、历洞镇及千官镇。

工程规模：项目分二、三期形式实施。

其中二期建设范围为平台镇、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大湾镇、河口镇、连滩镇、南江口镇共计8个镇下辖的206条自然村。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0座，规模为20~90m³/d；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249座，规模为3~18m³/d，新建资源化利用单户或联户储存池567座，配套建设肥水井、压水泵等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DN200~400管道约107.7km，新建DN100~DN150接户支管约65.1k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及路面破除修复等附属工程。

其中三期建设范围为东坝镇、宋桂镇、大方镇、通门镇、历洞镇、千官镇共计6个镇下辖的202条自然村。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2座，规模为20~50m³/d；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270座，规模为3~18m³/d，新建资源化利用单户或联户储存池564座，配套建设肥水井、压水泵等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DN200~300管道约122.9km，新建DN100~DN150接户支管约75.1k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及路面破除修复等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管道回填（管底）、管道回填（两侧、管顶以上500mm）、轻型动力触探、道路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道路面层、水泥混凝土面层、给排水管道功能性试验、混凝土结构等，具体检测试验内容和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检测的要求：

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及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不得超财政审核金额，其单价结算价以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检测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检测的成果提交

（1）受托人在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 10 日内提交，一式五份，最终报告需加盖试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②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③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④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⑤ 检测方法；

⑥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⑦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⑧ 检测结论。

三、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暂定期为：360 个日历天，最终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报告提交完毕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且工程质保期满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现场检测作业后 10 日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

服务周期从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合格检测报告为止，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单项检测工程的工期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具体时间根据检测项目的特点而定，且需满足：

- (1) 满足检测条件，且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检测工作；
- (2) 需取样检测的，取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检测结果；
- (3) 无需取样的，检测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
- (4)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结果；
- (5) 有龄期要求或需后续加工的不受本条款约束。

(6) 当检测结果显示有可能对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现象时，应在发现问题后立即报告甲方，且不管是否属于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

2、如由于工期紧迫，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检测成果，且该时间要求能满足基本的检测所需时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成果，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技术服务进度：满足施工验收进度及甲方要求。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本项目检测费用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暂定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

(二) 合同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及进出场、检测配载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检测方案通过有关施工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形式承包本技术服务项目及完成资料整理和备案、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满足本工程验收规范规定及有关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检测方案通不过审批需要调整方案，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负责，造成损失的，业主将按规定追究检测单位责任。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本合同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且检测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检测过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方案符合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单位以及甲方的要求，检测过程中无因乙方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4、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或分项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分批或分项提交；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程所在地；

6、检测报告提交份数：原件一式五份。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按专用条款约定。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其它条款

1、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检测单位：

(盖章)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 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 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 出现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 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 方仍按原要 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 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 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 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

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 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 负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无法进行的，甲方应按相应的检测内容 及费用给予赔偿。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 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

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施工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专用条款说明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甲方下发的工程

指令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图纸；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及总说明等）；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详见合同附件二。

1.5 专用条款说明

1.5.1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1.5.2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1.5.3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1.5.4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 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1 天；

2.2.7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2.8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

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甲方应自领取正式检测报告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若验收存在异议的，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4 甲方代表

2.4.1 甲方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负责人资历及能力不得低于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按时向本方提醒本方应尽的职责；
- 2) 按时向对方提醒对方应尽的职责。

3.2 资质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完整复印件一份。

★3.3 工作要求

3.3.4 根据设计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规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检测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绿色建筑及LEED认证；

3.3.5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乙方的合同报价中，不得另外计取；

3.3.6 合同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乙方的合同报价中，不得另外计取；

3.3.7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3.8 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节能检测、智能建筑（弱电）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的主要检测项目不得分包，其余检测项目乙方可依法依规分包，但需乙方报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应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行为共同向甲方负责，

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任何违约，甲方均可认为是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9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前述新增项目，如果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成果负责，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3.10 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

3.3.11 根据现场检测条件要求，及时完成有关检测工作，及时提交相关的检测结果；

3.3.12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 周期内；

3.3.13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3.3.14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投入人员及仪器设备，按经审批的检测方案组织实施检测，在更换人员、 仪器设备以及检测方案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3.3.15 必要时乙方需派有关技术人员驻场，为配合工程进度要求，乙方来不及出具报告的需先行口头通

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检测结果，之后及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3.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3.4 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详见合同附件二《技术要求》。

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五份，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同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WORD、EXCE1、PDF、CAD 版等），若前述份数不足以满足工程实际需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提供至足够份数的。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____进行办理：

(1) 甲方不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2) 甲方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即人民币 _____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原件，期限必须覆盖整个检测期。

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按合同约定已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甲方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通用条款不适用）

4.1 甲方违约责任

4.1.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不得收回，并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1.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书面认可已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检测服务费用与现场即将开始检测部分的劳务费。

4.1.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

4.1.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甲方逾期 15 天未支付检测费，除按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直至甲方缴清费用，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乙方应遵守的约定的，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该款的约定执行，不重复计算）。

（2）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合理的书面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三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合理的书面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每逾期三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因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

4.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4.3 款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

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4.2.4 质量及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迟延开工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每迟延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迟延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每迟延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迟延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若乙方检测质量有问题或数据有误，乙方应当立即改正，直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文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每出现一次数据错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2万元，如果造成甲方或甲方工程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2.5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测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2.6 乙方必须如实按投标文件中的或已书面提交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人员，如乙方无故更换授权参与本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则每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更换授权参与本检测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则每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则每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上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

4.2.7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工程例会和其他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1人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0.3万元/次/人。

(2) 如乙方在本检测项目中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相关价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乙方的有关承诺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次；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4.2.8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4.3 索赔

4.3.1 甲方向乙方索赔的程序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有权选择按如下方式向乙方索赔：

(1) 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 甲方可以按合同约定直接做出相关处理决定，并且可以直接在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服务报酬中直接扣减同等数额；若直接扣取检测服务报酬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4.3.2 乙方向甲方索赔的程序

(1)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乙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甲方。若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时间内，乙方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 15 天起，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索赔要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乙方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能指定乙方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甲方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 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14 天时间内，向甲方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账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乙方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14 天时间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的约定处理。

4.3.3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中标价），并按下列条款进行结算。

其中：（1）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因实际施工和验收需求或国家、省市检（监）测标准要求增减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结算总价如超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中标价）结算。

（2）实际完成检（监）测工程量未达到招标文件暂定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调整工程量，结算总价如少于合同总价，按实结算。

（3）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而由监理和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检测监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检测内容及工程量由甲方现场项目部发《委托函》或《工程联系单》给乙方，乙方依据《委托函》或《工程联系单》的检测内容提交报价单至甲方造价合约部进行审核、确定，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 如合同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价；
2) 如合同有类似项目的，单价参考合同类似项目单价，由甲方最终审批确定；
3)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政府文件下浮 20%计算确定，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由监理和甲方审核确定为准。

4)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监）测方案，结算以监理、甲方及乙方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如项目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超出该检测区域和对象的合同价时，超出的金额少于等于 10 万元的，以该检测区域和对象投标报价的检测费合同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不另行增加费用；超出的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超出 10 万元以外部分的检测费予以调整，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如经检（监）测不合格时，产品复检费用及原检（监）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结算原则按以上（3）点原则确定。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检测报告的检测点情况进行抽查，若合格率低于 80%，所有项目要求重检，发现三次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不可预见费用）。最终结算总价以项目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场区内外装卸及二次转运费用、措施费、水电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网报送产生的费用、各项管理费（含分包管理配合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协调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发生一切费用。包括政府政策、文件调整等相关不可预见的事情，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在投标阶段及合同签订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并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检测工作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工作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额外费用均自行承担。

5.2.3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合格检测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结算，即实际结算价= Σ （实际完成合格检测工程量×对应项目合同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合同价（中标价）。

5.2.4 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未达到合同暂定工程量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监理现场旁站并与甲方同时签字确认的正式检测报告为准，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检测报告不做为监督款和最终结算的依据。经设计、质监认可，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列检测内容和数量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3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检测方案经甲方审批且乙方进场检测后，乙方可向甲方递交预付款请款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现场检测工作开始后，按季度结合工程进度出具的检测报告支付检测费。每季度申请支付的检测费=上季度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 X 综合单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甲方审核通过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审核确认的检测费。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后暂停支付。

(3)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后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审定后的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检测费余款。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未能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就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支付申请手续，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1) 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对方；

(2)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3)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无法继续履行，剩余部分双方仍愿意继续履行的，双方应以本合同为基础，签署变更合同。

6.2.5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和军事设施的影响；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法规依法对项目设施、用地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用、征收及对项目工程产生实质性影响，足以导致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行为；
- (6) 任何第三方对乙方的违约事件不作为乙方不可抗力的理由，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的即使是前述列举的情形均不得作为不可抗力，而应视为乙方违约。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云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或本工程相关第三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部门、司法、税务、银行等机构要求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不受保密条款限制。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经甲方书面同意。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前应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报告或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9. 补充条款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技术要求

附件四

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附件五

廉政合同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报价表附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技术要求（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 3 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10 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五份成果报告。

附件四：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

1.1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件、手机号码），一式两份报发包人驻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件、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建设管理单位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未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参加会议，累计超过 5 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会议纪要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每人次对承包单位进行追加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检测单位年度备案权利。

1.2 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试验检测单位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发包人单位批准的情况下，试验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合同价的 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每人次作为处罚并直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检测单位年度备案。

1.3 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关于检测的实施

2.1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试验检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并对相关单位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

2.2 试验检测单位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关于检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工程师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 检测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书面检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扣除相应资料费。

3.3 检测单位提交的检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检测单位资质权利。

附件五：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的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委托人____份，受托人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实体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内容	设计工程量	规范（设计）检验频率要求	检验依据	备注
1	管道回填（管底）	压实度	233000m	每 100m 之间 3 点	GB50268-2008	仅限 DN200 以上主管部分
2	管道回填（两侧、管顶以上 500mm）	压实度	233000m	1000 m ² 每层每侧 1 组（3 点）		
3	轻型动力触探	管道地基承载力	233000m	20 米 1 孔	GB50268-2008	（每孔不少于 4 米，以现场检测数量为准）
4	水稳基层	压实度	预估 120000 m ²	每 1000 m ² ，每压实层 1 个点	CJJ1-2008	（以现场检测数量为准）
5	水泥混凝土面层	厚度		每 1000 m ² ，检测 1 点		
6	给排水管道功能性试验	管道闭水试验	233000m	管道内径 > 700mm 时，按管道井段数量抽检 1/3 进行试验，管道内径 ≤ 700mm，全井段进行闭水试验，且一次试验不超过 5 个连续井段	GB50268-2008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材料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产品/对象	检测项目/参数	抽检频率	备注
1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连续浇筑同标号 100m ³ 各 1 组	
2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同一牌号、同一炉灌号、同一规格为验收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	
3		重量偏差		
4		强屈比、超强比		
5		最大力总伸长率		
6		反向弯曲		
7	钢筋焊接/预埋件	抗拉强度	同一牌号、同直径 300 个为一批。	
8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同一牌号、同直径 500 个/批	
9	钢材原材	拉伸、弯曲	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热处理为验收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	
10	钢管圆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每批按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和同一热处理组成。	每个镇 1 组
11	土工材料	击实试验	按相同土质为同一批次，每批取一组	
12	HDPE 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	不超过 60t 为一批	每个镇 2 组
13		环柔性		
14		烘箱试验		
15		冲击性能		
16	井盖/箅子	承载能力	500 套为 1 批	每个镇 1 组
17		残余变形		
18	防坠网	断裂强力	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厂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每个镇 1 组
19	PVC-U 排水管材	外观	不超过 50t 为一批。	每个镇 1 组
20		平均外径		
21		拉伸屈服应力		
22		维卡软化温度		
23		落锤冲击		
24		纵向回缩率		
25		断裂伸长率		
26	镀锌钢管	镀锌层表面质量	批次数量：外径不大于 219.1mm，每个班次生产的钢管；外径大于 219.1mm 但不大于 406.4mm，200 根；外径大于 406.4mm，100 根	每个镇 1 组
27		镀锌层的附着力		
28		镀锌层均匀性		
29		力学性能		
30	电线电缆	结构尺寸检查(绝缘厚度、外径)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31		导体检查(导体种类、导体直流电阻)		
32		电压试验		
33		绝缘电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 八、投标人声明函
- 九、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 十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十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 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 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后附: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函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就检验检测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 - 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检验检测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检验检测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服务期限	()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检验检测联合体，共同参加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 联合体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工作任务。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送交业主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需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1.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③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④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接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出具的报告获省统一的防伪监管标识码的接入系统的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③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④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接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出具的报告获省统一的防伪监管标识码的接入系统的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号		
证书专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①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 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 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证明文件及退休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声明函

致: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的招标的投标人,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 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并被通报;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 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7. 由于本单位原因,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 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8.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 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 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重大质量问题, 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围标串标, 或骗取中标,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 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 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不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六、近 2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此处填写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 云浮市沣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二期）、（三期）检验检测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中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并保证我公司在中标或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云浮市沣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内容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1. 检验检测方案
2. 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
3.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4. 检测安全文明保证措施